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黄毅勤 / 主编

讲座

中国审计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讲座

黄毅勤 主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讲座/黄毅勤主编.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9. 11

ISBN 7-80064-820-6

I. 会… I. 黄… II. 会计法-中国 N. D92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809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讲座

黄毅勤 主编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7 印张 176 千字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30000 册 定价: 13.00 元

ISBN 7-80064-820-6/D·195

本书编委会

主 编：黄毅勤

副 主 编：余丽芳 牟春雷

编写人员：黄毅勤 余丽芳 牟春雷

宁 静 练德慧 胡 荣

郭利娜 韩丽香 冀中林

邱文星

目 录

第一讲 会计法概述	(1)
一、法的基础知识.....	(1)
二、会计法概述.....	(5)
三、会计法的制定和修改	(16)
四、国外会计法规简介	(31)
第二讲 总 则	(35)
一、目的、范围和要求	(36)
二、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	(43)
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48)
第三讲 会计核算	(53)
一、概述	(56)
二、会计核算的内容	(57)
三、会计年度和记账本位币	(73)
四、会计核算程序	(76)
五、会计档案.....	(105)
六、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116)
第四讲 会计监督	(125)
一、会计监督概述.....	(127)
二、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132)
三、国家监督.....	(143)
四、社会监督.....	(147)
第五讲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49)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	(150)

二、会计人员的任职要求·····	(156)
三、总会计师·····	(162)
四、会计机构的内部稽核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	(167)
五、会计工作交接·····	(169)
第六讲 法律责任 ·····	(173)
一、法律责任概述·····	(175)
二、会计法律责任·····	(182)
三、违反会计核算规定的法律责任·····	(183)
四、做假账行为的法律责任·····	(192)
五、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法律责任·····	(201)
六、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法律责任·····	(204)
七、对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打击报复的法律责任·····	(206)
第七讲 附 则 ·····	(217)

第一讲 会计法概述

一、法的基础知识

（一）法的概念

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具有以下特点：

1. 法是一种行为规范。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要受到各种行为规范的约束，如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和法律规范等。而法律规范只是其中的一种。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根据特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的。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人人都必须遵守，任何人违反法律都会受到国家政权的严厉制裁。而其他行为规范的实施则没有这种强制性，如道德规范的实施主要依靠社会舆论。

3.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由国家制定的，而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总是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变成国家意志，然后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社会全体人员必须遵守，从而实现自己的意志。

（二）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

义务关系。

1. 法律关系的特征

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 属上层建筑范围，是一种意志关系。这里的意志是指统治者的意志和行为人的意志，法律关系是反映统治者意志和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

(2) 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故由此而形成的关系就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3) 受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得到法律认可为前提的，因而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

(4) 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法律关系调整人们的行为是通过界定行为人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因而，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2. 法律关系的构成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三个方面构成。

(1) 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社会生活中独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叫做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则称为义务主体。

(2) 法律关系客体。指法律关系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包括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如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行为包括经济组织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 法律关系的内容。指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权利是指主体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义务是指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

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

（三）我国法律体系

我国法律体系，主要由以下一些法律部门组成：

1.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处于我国法律体系的核心地位，是我国其他法律部门立法的基础，它规定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根本原则、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国家的基本政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

2.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与人身相联系的非财产关系的法律。

3. 刑法。它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的，什么罪适用何种刑罚，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之间以及与其他单位和公民之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5. 婚姻法。它规定男女婚姻的原则，结婚的条件，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离婚条件和原则，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等。

6.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

7.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8. 民事诉讼法。是规定办理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

9. 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

以上的法律部门并不是独立的，都具有内在联系。这些相互协调、相互统一的法律构成了我国的法律体系。

（四）会计法与经济法

经济法是国家为管理国民经济而制定的调整经济活动中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由许多经济法规组成的，它包括工业企业法、税收法、金融法、保险法、统计法、会计法、审

计法、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等。

会计法是经济法的一种。二者之间具有如下关系：

1. 部分与整体的关系。经济法所具有的性质、作用、基本原则等相应决定了会计法所具有的性质、作用和基本原则等。会计法规是整个经济法规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会计法作为经济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在调整以会计为主体的那一部分经济关系时，必然与其他诸方面的经济法规发生联系。它们相互依存、相互补充。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各项经济活动都是互相联系的，每一项经济活动所涉及的各种经济关系也是互为条件、相互影响的。会计法与其他经济法必须协调一致，才不致于产生矛盾，才能保证经济工作的正常运行。

(1) 相互补充。经济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对会计法的有些方面给予补充，而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也可以对经济法的有些方面给予补充。如我国《企业法》规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而企业怎样才能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呢，这里就要运用《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法》的第二章讲会计核算，第三章特设“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其中特别规定了公司、企业会计核算不能违反哪些行为。

(2) 相互依存。即会计法的制定要依据其他经济法的有关规定，而其他经济法的制定也必须考虑倒有关会计法的规定。如《企业法》对厂长行使职权中有这样一项规定：“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里之所以要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就考虑到了法律之间的相互依存和协调关系。修订后的《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二、会计法概述

(一) 会计法的概念

会计法是调整经济活动中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1. 广义的会计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法规的总称。通常与“会计法规”一词通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会计基本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发布。《会计法》是会计法律规范体系的最高层次,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会计法》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是规范会计活动的基本法,是其它一切会计法规、制度的母法。

(2) 会计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有关会计方面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和其他经济法律,它往往是对会计某一方面作出的规定或对《会计法》作出补充和具体化。我国目前的会计行政法规主要有《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等。会计行政法规在法律效力上仅次于《会计法》。

(3) 会计规章,是指由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关会计规则、准则、章程、办法、制度等的总称。《会计法》规定,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和全国统一的会计规章制定适用于本部门的制度、规定等。会计规章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其他经济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是对会计工作某一个具体问题作出的进一步规定。我国目前的会计规章主要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各行业

会计制度等。

(4)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是组织和从事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规范和准则。对会计制度的理解也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狭义上的会计制度仅指会计核算制度，即是主管机关对会计科目、会计报表作出的规定。广义的会计制度，即指会计法律、法规。从整个会计法规体系上来理解，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不应构成一个独立的层次，而应作为会计规章的一部分。

2. 狭义的会计法。仅指 1985 年 1 月 2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于 1993 年 12 月 1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以及今年再一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本书着重讲解的会计法是指狭义上的会计法。

(二)《会计法》的特点

1. 综合性

(1) 在内容上，《会计法》涉及到各个方面。它包括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两部分；涉及职能管理的各部门，在企业要涉及供销、生产、劳资、技术、人事等部门；涉及到经济活动过程的各环节，在工业企业要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生产和销售各环节。

(2) 在形式上，《会计法》融实体法与程序法于一体。所谓“实体法”，就是直接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即确定权利和义务的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会计法》具有一般实体法所具有的内容，即权利与义务。既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以及行使职责的保障，又规定了会计人员的职责，以及由于失职、滥用职权应当给予的法纪处分。所谓程序法，就是直接规定工作的方式、方法和步骤的法律，《会计法》具有一般程序法所具有的形式，即会计工作的方式、方法和步骤。既规定了会计核算程序，又规定了会计监督程序。

2. 规范性和强制性

《会计法》同其他法律一样，具有规范性和强制性的特点。它与一般的行政法规不同，行政法规虽然也具有一定的规范性和强制性，但约束力较差，违反规定一般只追究行政责任。《会计法》是借助国家权力机器保证实施的，是运用相应的制裁手段来引导人们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在会计行为与《会计法》相冲突时，会计行为必须无条件服从会计法律的要求，会计工作必须以《会计法》作为规范和准绳。在范围上，《会计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在内容上，《会计法》的第二章和第三章对会计核算的内容、要求以及公司、企业的会计核算都作了规定。

3. 针对性

《会计法》的许多规定都是针对当前会计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作出的。这次对《会计法》进行修订就是因为原《会计法》已经难以适应当前形势的变化和国家加强宏观经济调控的要求。一方面，原《会计法》对会计行为规范不够、约束不力的缺陷日益明显；另一方面，一些地方和企业会计工作秩序混乱、管理失控、做假账等问题十分突出。如修订后的《会计法》第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就是针对作假账提出的。再如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就是针对单位领导人的责任而作出的规定。

4. 原则性

《会计法》只规定会计工作中那些基本的、主要的、需要的和能辨别合法与非法界限的，并要强制执行的内容，并不规定会计工作中所有的应该做到的内容。因为，许多会计工作是无需由法律来规定的。如会计档案的具体管理办法，会计凭证、账簿、报

表的填制方法和要求就不宜在会计工作的基本法中作出具体规定，而应由专门制定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来规定，以避免重复繁琐，使《会计法》真正成为会计工作的基本法。

5. 专业性

《会计法》的规定，是会计工作的专门行为规范，《会计法》具有专业性，是专业技术规范性法律。《会计法》中规定的一些内容，是只能由会计法作出规定而不能由其他法律规定的。如修订后的《会计法》第十二条“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规定等，就是不能在其他法律中规定而只能在《会计法》中规定的内容。《会计法》的这种专业性将其与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其他部门法区别开来，从而成为一个单独的法律。

6. 可行性

《会计法》中规定的，都是会计工作中可以做到而且应该做到的。如对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的规定是进行会计工作的基本条件。《会计法》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规定是对会计工作最基本的要求。对于象经济预测这种不确定性的内容，《会计法》就没有作出规定。

（三）《会计法》的性质和作用

1. 《会计法》的性质

《会计法》的性质是指《会计法》为什么服务。决定《会计法》性质的因素是经济基础的性质和生产力的要求。经济基础是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经济制度。它是由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由此决定的交换关系、产品分配关系所构成的统一体。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其他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如个体工商户和外商投资企业；分配机制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以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如风险补偿、股份分红、非劳动收入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

是发展生产力，这是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是我们考虑一切问题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会计法》建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基础上，反映了发展生产力的基本要求，体现了全国人民的意志。现阶段党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会计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统治阶级实现自己统治的工具。它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具有阶级性。会计法的阶级性体现在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即为实现党的基本路线服务。

2. 《会计法》的作用

《会计法》的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证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法》是组织会计工作的依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贯彻执行《会计法》，保障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促进会计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保障会计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会计法》明确了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责任，使会计机构和会计工作人员有法可依，顺利地进行工作，发挥会计作用，完成会计工作任务。

(2) 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财产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和其他单位组织经营活动或完成各项工作的物质条件。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方面的安全与完整也是会计工作的任务之一，《会计法》中有关财产的规定，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加强对财产的管理与核算提供了依据，通过对社会主义财产的管理和核算，可以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3)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实行现代化的科学管理是其重要因素之一。而

资金、成本和利润的管理是现代科学管理的重要内容。会计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了对资金、成本和利润的管理与核算，对企业节省开支，节约费用，降低成本，发展生产，扩大销售，提高经济效益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总之，各单位负责人要重视《会计法》，并带头贯彻《会计法》；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要在经济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同时进行有关会计法的宣传和教育，使普通职工都知晓有关内容，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从而积极发挥《会计法》的作用，促进经济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四）会计法律关系

1. 会计法律关系概念

《会计法》是专门用来调整会计法律关系的。会计法律关系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在会计活动中发生的受会计法规调整的具体经济关系。它是会计主体在按照会计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时所形成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会计法律关系从不同的角度可以作多种不同的划分。从会计活动的功能和参加的主体看，会计法律关系可分为：实体性的会计法律关系和程序性会计法律关系；企业会计法律关系和机关、事业会计法律关系；涉外会计法律关系和对内会计法律关系等。从会计法律关系内容来看，可分为会计核算关系、会计监督关系、会计管理关系和其他会计关系。

概括起来，会计法律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单位与国家的关系；单位与金融组织、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的关系；单位与主管部门的关系；单位与单位的关系；单位内部各部门的关系；单位与职工的关系；国家与个体户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等。

2. 会计法律关系的特征

(1) 主体具有广泛性

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广泛性,涉及全社会各个经济实体、组织和个人。任何一个单位只要有经济活动就会有会计,如政府部门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工商企业会计、邮电通讯企业会计、交通运输企业会计及私营企业会计等。只要有会计行为就会产生会计法律关系。而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会计工作在全社会是广泛存在的,这就决定了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广泛性。

(2) 会计法律关系中最重要的客体是会计行为

会计法律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调整对物的管理关系,而不是直接调整“物”的转移关系,如财产所有权、物品的归属等。而对物的管理是通过人的行为来完成的。也就是说,在会计法律关系中,会计行为是最重要的法律客体。

(3) 会计法律关系的内容具有一致性和具体性

会计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会计主体应享受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两个方面。权利与义务是法律关系中最基本的内容。会计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有如下的特点:

①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权利和义务本来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但在会计领域,有时权利人和义务人是统一的,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承担是结合在一起的。其权利不能放弃,义务也不能转让,而民法中权利可以放弃,义务可以转让。

②权利和义务的具体性。在民法中权利是一种可能,这种可能的实现必须通过法律事实;而《会计法》中的权利和义务大部分是具体的,权利的实现有时不需要法律事实。

3. 会计法律关系的构成

会计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组成。

(1) 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

①会计主体资格

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会计法律关系享受权利与承担